

# 超修學分申請單

系別：\_\_\_\_\_系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學號：\_\_\_\_\_

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超修理由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擬超修學分課程如下：

科目	課程名稱	課程代號	學分數
1			
2			
超修後學分總數：			

系主任意見：准予超修，並請教務行政組協助辦理。

\_\_\_\_\_系 系主任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※ 超修學分須符合選課相關規定，違反規定者，修習之學分不予採計：

- 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，同一學年其第一學期成績不及格，但成績達五十分(含)以上者，得繼續修習該科目第二學期課程，惟第一學期課程仍應重修。
- 學生所修習之科目，成績雖已及格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計學分：
  - 一、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。
  - 二、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第一學期成績未達五十分，而修習第二學期課程者。
  - 三、訂有先後修習順序之科目，未依先後順序修習者。
  - 四、已修讀及格之科目，重複修習者。
- 選修非所屬學系所開之課程，其學分之採認由所屬學系核定之。
- 低年級學生不得選讀高年級之必修課程。
- 每學期跨學制選課之科目數至多為四門課。(詳細規定，請參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。)
- 上述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。

欲超修學分者請於更正選課期間申請，惟教務行政組僅於該科目修課人數未滿額的條件下始接受辦理。